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GL Capital Group
德福資本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聯合公告

- (1)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定交易
- (4)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 (6)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協議安排

於2024年3月19日，要約人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呈建議，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作為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計劃將訂明，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現金18.8港元。存續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計劃生效後，根據存續協議，存續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Topco（其全資擁有要約人）將按註銷價向存續股東發行的合共209,084,86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計劃完成及根據存續協議轉讓存續股份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向執行人員諮詢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下調註銷價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下調註銷價的提述（購股權要約的價格亦相應下調）。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最後截止日或該計劃失效、撤回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經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不會就此保留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註銷價18.8港元較：

- 不受干擾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04港元溢價約33.90%；

- 基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82港元溢價約36.03%；
- 基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75港元溢價約47.47%；
- 基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71港元溢價約47.93%；
- 基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89港元溢價約58.06%；
- 基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5港元溢價約67.06%；
-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04港元溢價約17.21%；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37港元溢價約30.81%；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90港元溢價約45.72%；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74港元溢價約47.61%；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95港元溢價約57.34%；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8港元溢價約66.60%；及

-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按2023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265,067,000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12月29日在其網站發佈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0622元,以供參考)及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所得)每股約5.74港元溢價約227.50%。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量為9,741,510股。不受干擾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為2,034,657股。本公司股價在最後交易日上漲14.25%。相比之下,恒生指數在最後交易日上漲0.10%。

建議及計劃須待下文「建議條件」一節所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實施。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購股權要約

於公告日期,(a)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37,023,842份購股權(全部均已歸屬),包括(i)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20,412,842股新股份的20,412,842份購股權及(ii)賦予持有人權利從購股權受託人獲得16,611,000股現有股份的16,611,000份購股權;及(b)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34,008,170份購股權(其中8,446,020份已歸屬),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34,008,170股新股份。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撤回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不會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

悉數行使目標購股權會導致發行54,421,012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67%及經發行有關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

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或促使代其作出)適當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目標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於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就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目標購股權向彼等提供「透視」價(就目標購股權而言,即註銷價減相關行使價),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所有目標購股權。

財務資源

考慮到存續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及假設(a)於記錄日期所有目標購股權(趙先生及潘女士持有的目標購股權除外)已獲行使及有關目標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計劃股份的持有人；(b)趙先生及潘女士將按照不可撤回承諾不行使彼等持有的任何目標購股權，並在購股權要約下僅享有「透視」價；及(c)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授出購股權，建議將涉及註銷449,724,099股計劃股份，以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8.8港元換取現金，並如「購股權要約」一段所載按「透視」價每份目標購股權現金註銷趙先生及潘女士持有的目標購股權。因此，建議項下應付代價的現金上限約為8,788,907,640.30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來自GL Canadian Fund及GL Cayman Fund的具約束力股權承諾函件以及外部債務融資撥付建議的現金需求。此外，GL Canadian Fund及GL Cayman Fund有一般資金信貸額度，並已準備額外內部現金資源支持彼等對要約人的股權承諾。

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義務。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要約人建議，(i)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即2,001,11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32%)及(ii)Convergence保留其所持有的股份(即11,979,6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91%)，兩者均於計劃生效後透過Topco進行。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及Convergence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受託人存續協議

要約人、Topco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受託人存續協議，據此：

- (a) 受限於「建議條件」一節條件(f)及待計劃生效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繼續作為股東，直至計劃生效為止，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概不會構成計劃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亦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或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及
- (b) 計劃生效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隨後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Topco將按註銷價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的合共2,001,11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計劃完成及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透過Topco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

倘計劃失效或被要約人撤回、終止、取消，或最終被大法院駁回、拒絕或否決，受託人存續協議將告終止。

Convergence存續協議

要約人、Topco與Convergence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Convergence存續協議，據此：

- (a) 受限於「建議條件」一節條件(f)及待計劃生效後，Convergence將繼續作為股東，直至計劃生效為止，而Convergence所持有的股份概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或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 (b) 計劃生效後，Convergence所持有的股份隨後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Topco將按註銷價向Convergence發行的合共11,979,69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計劃完成及轉讓Convergence所持有的股份後，Convergence將透過Topco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

- (c) Convergence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就與實施計劃相關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並在沒有任何上述指示的情況下，投票贊成為實施計劃所必要的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承諾其應受計劃約束及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實施計劃；及
- (d) Convergence已進一步承諾，其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留置、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亦不得接受與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

倘計劃失效或被要約人撤回、終止、取消，或最終被大法院駁回、拒絕或否決，Convergence存續協議將告終止。

GL存續協議

於公告日期，GL存續股東(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95,104,0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9%。

要約人、Topco與GL存續股東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GL存續協議，據此：

- (a) 受限於「建議條件」一節條件(f)及待計劃生效後，GL存續股東將繼續作為股東，直至計劃生效為止，而GL存續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概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或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 (b) 計劃生效後，GL存續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隨後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Topco將按註銷價向GL存續股東發行的合共195,104,06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計劃完成及轉讓GL存續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後，GL存續股東將透過Topco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

- (c) GL存續股東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就與實施計劃相關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並在沒有任何上述指示的情況下，投票贊成為實施計劃所必要的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承諾其應受計劃約束及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實施計劃；及
- (d) GL存續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其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留置、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亦不得接受與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

倘計劃失效或被要約人撤回、終止、取消，或最終被大法院駁回、拒絕或否決，GL存續協議將告終止。

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人、趙先生及潘女士已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趙先生及潘女士各自己承諾：

- (a) 不會行使其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及接納有關其所有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
- (b) 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就與實施計劃相關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並在沒有任何上述指示的情況下，投票贊成為實施計劃所必要的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承諾其應受計劃約束及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實施計劃；及
- (c) 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留置、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亦不得接受與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

倘計劃失效或被要約人撤回、終止、取消，或最終被大法院駁回、拒絕或否決，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恩博士、Chen Ping博士、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以(i)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在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ii)就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建議中除身為股東的利益外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Li先生最終控制要約人，Vasella博士為GL Capital提名的董事，而Lin女士目前為GL Capital私募股權投資部門的合夥人，Li先生、Vasella博士及Lin女士各自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此外，王女士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GL Cayman Fund的有限合夥人)提名的董事。因此，Li先生、Vasella博士、Lin女士及王女士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董事會已委任創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且計劃股份的任何股份證書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後立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除非就以下各項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建議期間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可在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i)公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導致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義務並作出要約。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和大法院條例所規定之解釋備忘錄；(iv)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及(vi)法院會議通告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短暫停牌及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24年3月19日上午9時07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復牌，於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批准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存續安排)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組成部分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建議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就如何就建議投票的詳情。對建議的批准、否決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視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以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間在開曼群島設立的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建議受制於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而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律項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或購股權持有人作為按此註銷其購股權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務法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所產生的權利及索賠。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或美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律在一間非美國法院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緒言

於2024年3月19日，要約人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呈建議，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作為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於計劃生效日予以註銷及剔除。在有關註銷及剔除之同時，本公司之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以保持。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存續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於計劃生效後，根據存續協議，存續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Topco(其全資擁有要約人)將按註銷價向存續股東發行的合共209,084,86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計劃完成及根據存續協議轉讓存續股份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建議條款

計劃

計劃將訂明，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現金18.8港元。根據計劃，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之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向執行人員諮詢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下調註銷價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下調註銷價的提述(購股權要約的價格亦相應下調)。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最後截止日或該計劃失效、撤回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宣佈、宣派或

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經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不會就此保留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價值比較

註銷價18.8港元較：

- 不受干擾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04港元溢價約33.90%；
- 基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82港元溢價約36.03%；
- 基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75港元溢價約47.47%；
- 基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71港元溢價約47.93%；
- 基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89港元溢價約58.06%；
- 基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5港元溢價約67.06%；
-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04港元溢價約17.21%；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37港元溢價約30.81%；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90港元溢價約45.72%；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74港元溢價約47.61%；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95港元溢價約57.34%；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8港元溢價約66.60%；及
-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按2023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265,067,000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12月29日在其網站發佈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0622元，以供參考)及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所得)每股約5.74港元溢價約227.50%。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量為9,741,510股。不受干擾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為2,034,657股。本公司股價在最後交易日上漲14.25%。相比之下，恒生指數在最後交易日上漲0.10%。

註銷價乃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及參考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3月18日的16.04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3年10月4日的8.91港元。

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3年12月15日的14.86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3年10月4日的8.91港元。

購股權要約

於公告日期，(a)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37,023,842份購股權(全部均已歸屬)，包括(i)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20,412,842股新股份的20,412,842份購股權及(ii)賦予持有人權利從購股權受託人獲得16,611,000股現有股份的16,611,000份購股權；及(b)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34,008,170份購股權(其中8,446,020份已歸屬)，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34,008,170股新股份。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撤回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不會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

悉數行使目標購股權會導致發54,421,012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67%及經發行有關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

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或促使代其作出)適當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目標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於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就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目標購股權向彼等提供「透視」價(就目標購股權而言，即註銷價減相關行使價)，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所有目標購股權。

每份目標購股權的行使價 (港元)	「透視」價 (港元)	目標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激勵計劃		
1.6562	17.1438	20,412,84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6.33	12.47	97,680
6.832	11.968	204,930
7.892	10.908	13,990,400
8.40	10.40	40,000
8.48	10.32	369,000
9.29	9.51	44,000
10.18	8.62	2,066,560
10.434	8.366	16,801,300
13.40	5.40	394,300
總計		<u>54,421,012</u>

於公告日期，除「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該函件將在寄發計劃文件之時或前後寄發。

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如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如適用)的條款行使任何目標購股權並成為股東，如是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計劃規限，並合資格參與計劃。

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會決議案的條款，如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在所需會議上獲得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購股權持有人其後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購股權(直至計劃文件所載的日期為止)。倘購股權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權將於記錄日期終止，而該購股權持有人僅可享有

購股權要約。任何未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出接納的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時自動失效(向購股權受託人收取「透視」價付款的權利除外)。

任何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並無根據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行使或(如適用)註銷的購股權(就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向購股權受託人收取「透視」價付款的權利除外)，將於計劃生效時自動失效。

由於已向購股權受託人發行相等數目的股份，故不會向就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16,611,000份購股權作出購股權要約。購股權受託人所持股份(即購股權受託人持有的16,611,000股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於計劃生效後註銷。在計劃生效的條件下，要約人須向購股權受託人就購股權受託人所持股份全數支付總註銷價，購股權受託人隨後會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透視」價(就購股權而言，即註銷價減相關行使價)。

總代價和財務資源

考慮到存續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及假設(a)於記錄日期所有目標購股權(趙先生及潘女士持有的目標購股權除外)已獲行使及有關目標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計劃股份的持有人；(b)趙先生及潘女士將按照不可撤回承諾不行使彼等持有的任何目標購股權，並在購股權要約下僅享有「透視」價；及(c)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授出購股權，建議將涉及註銷449,724,099股計劃股份，以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8.8港元換取現金，並如「購股權要約」一段所載按「透視」價每份目標購股權現金註銷趙先生及潘女士持有的目標購股權。因此，建議項下應付代價的現金上限約為8,788,907,640.30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來自GL Canadian Fund及GL Cayman Fund的具約束力股權承諾函件以及外部債務融資撥付建議的現金需求。此外，GL Canadian Fund及GL Cayman Fund有一般資金信貸額度，並已準備額外內部現金資源支持彼等對要約人的股權承諾。

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義務。

建議條件

建議的實施及計劃將在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前提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以(i)批准由於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使其生效，且(ii)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在必要情況下，確認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削減，並將大法院命令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項下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意見；(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 (g)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須就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h) 直至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須就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i) 已取得或相關方已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建議和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j) 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的、準政府性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建議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建議或計劃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者對建議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建議或計劃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人繼續實施建議或計劃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除外；及
- (k) 自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情況並無任何不利變動(對本集團整體或對建議或計劃而言屬重大的變動)。

要約人保留豁免條件(g)、(h)、(i)、(j)及(k)(全部或部分)之權利(不論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宜)。條件(a)至(f)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計劃的基準，前提是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就建議而言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和計劃將告失效。

就條件(g)及(h)而言，於公告日期，除條件(a)至(f)(包括首尾兩項)所載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須就建議取得的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i)、(j)及(k)未能達成之情況。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批准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存續安排)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有627,646,692股已發行股份。除627,646,692股已發行股份及71,032,012份購股權(當中54,421,012份為目標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54,421,012股新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有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229,750,8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61%。於公告日期，計劃股份(由418,561,829股股份組成)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9%。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以及根據存續協議轉讓存續股份後之股權結構(假設記錄日期之前並無行使目標購股權及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於建議完成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及轉讓存續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9)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	—	627,646,692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GL Trade (附註1)	133,318,370	21.24	—	—
GL Glee (附註2)	61,785,690	9.84	—	—
趙先生 (附註3)	500,000	0.08	—	—
Convergence (附註3)	11,979,690	1.91	—	—
潘女士 (附註4)	45,667	0.01	—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附註5)	5,510,463	0.88	—	—
購股權受託人 (附註6)	16,611,000	2.65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 持股份總數 (附註7)	229,750,880	36.61	627,646,692	100.00 (附註10)
無利害關係股東				
Ocean Falcon Limited (附註8)	47,426,727	7.56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350,469,085	55.84	—	—
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397,895,812	63.39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627,646,692	100.00 (附註11)	627,646,692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418,561,829 (附註10)	66.69	—	—

附註：

1. GL Trade透過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非全權託管人的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133,318,370股股份(包括GL Trade以代名人身份為GL China持有的28,350,000股股份，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GL Trade為於加拿大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1 Ltd.，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1%的股權，並由Lion River I N.V.持有49%的股權。Lion River I N.V.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全資擁有。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為一間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分別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控制70%及由Francesco Sisci先生控制30%的股權。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Li先生全資擁有。據此，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1 Ltd.、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Lion River I N.V.、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及Li先生分別被視為於GL Trad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由GL Trade持有的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GL Trade將不可於法院會議就計劃或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就存續安排投票。
2. GL Glee透過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非全權託管人的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61,785,690股股份。GL Glee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全資擁有。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1%的股權，並由Lion River I N.V.持有49%的股權。Lion River I N.V.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全資擁有。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為一間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分別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控制70%及由Francesco Sisci先生控制30%的股權。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Li先生全資擁有。據此，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Lion River I N.V.、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及Li先生分別被視為於GL Gle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由GL Glee持有的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GL Glee將不可於法院會議就計劃或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就存續安排投票。
3. Convergence持有11,979,690股股份。Convergence由北京諾盛衡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其普通合夥人炬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擁有0.00003957%及其有限合夥人舟山康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9.99996043%。趙先生於炬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擁有32.44%股權，及於舟山康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0.96%合夥權益。此外，趙先生個人擁有500,000股股份，當中200,000股股份乃透過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非全權託管人的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趙先生亦持有(i)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11,198,742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6562港元；(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4,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7.892港元；(i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3,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0.434港元及(iv)首次

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9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趙先生被視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Convergence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惟趙先生個人持有的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時註銷。趙先生及Convergence將不能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而在決定是否符合「建議條件」一節的條件(b)的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趙先生及Convergence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4. 潘女士個人擁有45,667股股份。潘女士亦持有(i)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3,47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6562港元；(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23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7.892港元；(i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46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0.434港元及(iv)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172,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潘女士因其參與建議相關磋商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潘女士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潘女士將不得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而在釐定「建議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的規定(按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是否已達成時，潘女士的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票數。
5. 於公告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5,510,463股股份，其中3,509,350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股份獎勵，其餘2,001,113股股份將用於滿足股份獎勵的未來授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獎勵」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2,001,113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3,509,35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作為存續股東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得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而在釐定「建議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的規定(按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是否已達成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票數。
6. 於公告日期，購股權受託人持有16,611,000股股份，將於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轉讓予持有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購股權」一節。購股權受託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各自由Maples Trustee全資擁有，各自均作為賽生信託的受託人獨立行事，並按賽生信託的條款持有股份。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除非購股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投票權。購股權受託人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受託人將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得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而在釐定「建議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的規定(按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是否已達成時，購股權受託人的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票數。
7.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就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別，以自有賬戶或全權委託的方式持有股份的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

就中金公司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外)。僅因與中金公司受相同控制而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並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

- a. 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准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及
- b. 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i)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該等股份；
 - (ii)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與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
 - (iii)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及
 - (iv)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股、借用或借出及買賣(如有)之詳情(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或代表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屬重大，要約人和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且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計劃文件內披露。本公告中關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的陳述，受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中金公司集團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起至計劃文件寄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進行的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交易(不包括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買賣，或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為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賬戶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將在計劃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

8. **Ocean Falcon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64.02%的權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務院均被視為在**Ocean Falc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Ocean Falcon Limited**是否無利害關係股東乃取決於與執行人員的商議。

9.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於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在有關註銷及剔除之同時，本公司之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以保持。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
10. 計劃股份為股東持有的股份，惟不包括存續股份。
11. 由於約整，數字總和未必為100%。
12. 除趙先生、潘女士及Li先生於股份持有的間接權益(見上述附註1及2)外，並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購股權

於公告日期，(a)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37,023,842份購股權(全部均已歸屬)，包括(i)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20,412,842股新股份的20,412,842份購股權及(ii)賦予持有人權利從購股權受託人獲得16,611,000股現有股份的16,611,000份購股權；及(b)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34,008,170份購股權(其中8,446,020份已歸屬)，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34,008,170股新股份。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撤回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不會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

悉數行使目標購股權會導致發行54,421,012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67%及經發行有關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

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或促使代其作出)適當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目標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於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由於已向購股權受託人發行相等數目的股份，故不會向就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16,611,000份購股權作出購股權要約。購股權受託人所持股份(即購股權受託人持有的16,611,000股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於計劃生效後註銷。在計劃生效的條件下，要約人須向購股權受託人就購股權受託人所持股份全數支付總註銷價，購股權受託人隨後會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透視」價(就購股權而言，即註銷價減相關行使價)。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更多資料將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之時或前後寄發。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以及緊隨建議完成及根據存續協議轉讓存續股份後的股權結構(假設目標購股權已於公告日期前行使(不包括趙先生及潘女士持有的目標購股權，彼等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不會行使彼等所持有的任何目標購股權)及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於建議完成前不會有其他變動)：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及轉讓存續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9)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	—	658,808,962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GL Trade (附註1)	133,318,370	20.24	—	—
GL Glee (附註2)	61,785,690	9.38	—	—
趙先生 (附註3)	500,000	0.08	—	—
Convergence (附註3)	11,979,690	1.82	—	—
潘女士 (附註4)	45,667	0.01	—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附註5)	5,510,463	0.84	—	—
購股權受託人 (附註6)	16,611,000	2.52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 持股份總數 (附註7)	229,750,880	34.87	658,808,962	100.00 (附註10)
無利害關係股東				
Ocean Falcon Limited (附註8)	47,426,727	7.20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381,631,355	57.93	—	—
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429,058,082	65.13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658,808,962	100.00 (附註11)	658,808,962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449,724,099 (附註10)	68.26	—	—

附註：

1. GL Trade透過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非全權託管人的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133,318,370股股份(包括GL Trade以代名人身份為GL China持有的28,350,000股股份,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GL Trade為於加拿大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1 Ltd.,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1%的股權,並由Lion River I N.V.持有49%的股權。Lion River I N.V.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全資擁有。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為一間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分別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控制70%及由Francesco Sisci先生控制30%的股權。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Li先生全資擁有。據此,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1 Ltd.、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Lion River I N.V.、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及Li先生分別被視為於GL Trad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由GL Trade持有的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GL Trade將不可於法院會議就計劃或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就存續安排投票。
2. GL Glee透過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非全權託管人的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61,785,690股股份。GL Glee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全資擁有。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1%的股權,並由Lion River I N.V.持有49%的股權。Lion River I N.V.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全資擁有。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為一間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分別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控制70%及由Francesco Sisci先生控制30%的股權。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Li先生全資擁有。據此,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Lion River I N.V.、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及Li先生分別被視為於GL Gle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由GL Glee持有的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GL Glee將不可於法院會議就計劃或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就存續安排投票。
3. Convergence持有11,979,690股股份。Convergence由北京諾盛衡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其普通合夥人炬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擁有0.000003957%及其有限合夥人舟山康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9.999996043%。趙先生於炬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擁有32.44%股權,及於舟山康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0.96%合夥權益。此外,趙先生個人擁有500,000股股份,當中200,000股股份乃透過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非全權託管人的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趙先生亦持有(i)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11,198,742份購股權,行使價為

1.6562港元；(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4,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7.892港元；(i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3,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0.434港元及(iv)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9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趙先生被視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Convergence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惟趙先生個人持有的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時註銷。趙先生及Convergence將不能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而在決定是否符合「建議條件」一節的條件(b)的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趙先生及Convergence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4. 潘女士個人擁有45,667股股份。潘女士亦持有(i)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3,47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6562港元；(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23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7.892港元；(i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46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0.434港元及(iv)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172,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潘女士因其參與建議相關磋商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潘女士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潘女士將不得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而在釐定「建議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的規定(按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是否已達成時，潘女士的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票數。
5. 於公告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5,510,463股股份，其中3,509,350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股份獎勵，其餘2,001,113股股份將用於滿足股份獎勵的未來授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獎勵」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2,001,113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3,509,35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作為存續股東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得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而在釐定「建議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的規定(按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是否已達成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票數。
6. 於公告日期，購股權受託人持有16,611,000股股份，將於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轉讓予持有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購股權」一節。購股權受託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各自由Maples Trustee全資擁有，各自均作為賽生信託的受託人獨立行事，並按賽生信託的條款持有股份。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除非購股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投票權。購股權受託人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受

託人將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得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而在釐定「建議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的規定(按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是否已達成時，購股權受託人的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票數。

7.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就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別，以自有賬戶或全權委託的方式持有股份的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就中金公司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外)。僅因與中金公司受相同控制而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並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
- a. 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准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及
 - b. 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i)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該等股份；(ii)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與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iii)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及(iv)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中金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股、借用或借出及買賣(如有)之詳情(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或代表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屬重大，要約人和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且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計劃文件內披露。本公告中關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的陳述，受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中金公司集團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起至計劃文件寄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進行的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交易(不包括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買賣，或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為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賬戶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將在計劃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

8. Ocean Falcon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64.02%的權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務院均被視為在Ocean Falc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Ocean Falcon Limited是否無利害關係股東乃取決於與執行人員的商議。
9.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於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在有關註銷及剔除之同時，本公司之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以保持。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
10. 計劃股份為股東持有的股份，惟不包括存續股份。
11. 由於約整，數字總和未必為100%。
12. 除趙先生、潘女士及Li先生於股份持有的間接權益(見上述附註1及2)外，並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股份獎勵

於公告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5,510,463股股份，其中3,509,3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56%)將用於滿足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股份獎勵，其餘2,001,11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32%)將用於滿足股份獎勵的未來授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倘透過計劃安排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並於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量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將有權在通知所訂明的任何期間內就已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得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2,001,113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3,509,35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在計劃生效的條件下，要約人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總註銷價，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其後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支付有關款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得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於要約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不會在市場上收購更多股份，而本公司不擬授出任何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要約人建議，(i)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即2,001,11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32%)及(ii) Co.vergence將保留其所持有的股份(即11,979,6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91%)，兩者均於計劃生效後透過Topco進行。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及Convergence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受託人存續協議

要約人、Topco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受託人存續協議，據此：

- (c) 受限於「建議條件」一節條件(f)及待計劃生效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繼續作為股東，直至計劃生效為止，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概不會構成計劃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亦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或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及
- (d) 計劃生效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隨後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Topco將按註銷價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的合共2,001,11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計劃完成及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透過Topco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

倘計劃失效或被要約人撤回、終止、取消，或最終被大法院駁回、拒絕或否決，受託人存續協議將告終止。

Convergence存續協議

要約人、Topco與Convergence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Convergence存續協議，據此：

- (a) 受限於「建議條件」一節條件(f)及待計劃生效後，Convergence將繼續作為股東，直至計劃生效為止，而Convergence所持有的股份概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或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 (b) 計劃生效後，Convergence所持有的股份隨後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Topco將按註銷價向Convergence發行的合共11,979,69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計劃完成及轉讓Convergence所持有的股份後，Convergence將透過Topco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
- (c) Convergence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就與實施計劃相關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並在沒有任何上述指示的情況下，投票贊成為實施計劃所必要的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承諾其應受計劃約束及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實施計劃；及
- (d) Convergence已進一步承諾，其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留置、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亦不得接受與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

倘計劃失效或被要約人撤回、終止、取消，或最終被大法院駁回、拒絕或否決，Convergence存續協議將告終止。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Convergence的資料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為本公司所委任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專業受託人機構。於公告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5,510,463股股份，其中3,509,350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股份獎勵，其餘2,001,113股股份將用於滿足股份獎勵的未來授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Convergence為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的持股平台，旨在建立激勵機制、吸引及培育人才、維持本集團穩定發展及使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該等核心管理人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在研發、推廣、人力資源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營運專業知識，且深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要約人認為，Convergence保留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屬至關重要，以在計劃完成後繼續為該等核心管理人員提供長期激勵，符合本集團的發展。

特別交易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由於存續安排並非提供予全體股東，故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前)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因此，如「建議條件」一節條件(f)所載，建議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意見；(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Convergence各自因存續安排而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不屬無利害關係股東，亦不會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進行投票。

GL存續協議

於公告日期，GL存續股東(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95,104,0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9%。

要約人、Topco與GL存續股東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GL存續協議，據此：

- (a) 受限於「建議條件」一節條件(f)及待計劃生效後，GL存續股東將繼續作為股東，直至計劃生效為止，而GL存續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概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或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 (b) 計劃生效後，GL存續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隨後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Topco將按註銷價向GL存續股東發行的合共195,104,06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計劃完成及轉讓GL存續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後，GL存續股東將透過Topco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
- (c) GL存續股東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就與實施計劃相關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並在沒有任何上述指示的情況下，投票贊成為實施計劃所必要的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承諾其應受計劃約束及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實施計劃；及
- (d) GL存續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其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留置、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亦不得接受與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

倘計劃失效或被要約人撤回、終止、取消，或最終被大法院駁回、拒絕或否決，GL存續協議將告終止。

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人、趙先生及潘女士已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趙先生及潘女士各自己承諾：

- (a) 不會行使其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及接納有關其所有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

- (b) 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就與實施計劃相關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並在沒有任何上述指示的情況下，投票贊成為實施計劃所必要的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承諾其應受計劃約束及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實施計劃；及
- (c) 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留置、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亦不得接受與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

倘計劃失效或被要約人撤回、終止、取消，或最終被大法院駁回、拒絕或否決，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恩博士、Chen Ping博士、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以(i)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在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ii)就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除身為股東的利益外在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Li先生最終控制要約人，Vasella博士為GL Capital提名的董事，而Lin女士目前為GL Capital私募股權投資部門的合夥人，Li先生、Vasella博士及Lin女士各自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此外，王女士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GL Cayman Fund的有限合夥人)提名的董事。因此，Li先生、Vasella博士、Lin女士及王女士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創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對計劃股東的裨益：

在艱難的資本市場環境下，註銷價可提供具有吸引力的退出溢價

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以來，多項因素導致資本市場及本公司股價受壓，包括地緣局勢緊張、供應鏈中斷、投資者缺乏信心等全球宏觀經濟挑戰以及中國帶量採購藥物及持續監管改革等行業變動。上述因素導致本公司股價自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以來表現不及預期，且部分因素亦影響本公司營運。鑒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目前來自一款產品(即日達仙)，於未來數年，本公司預期將採取進一步拓展產品組合的策略，加大力度商品化新產品，以優化本集團的收益結構。此外，為確保持續高效推出新產品，本公司擬戰略性聚焦於強化產品研發的核心競爭力。因此，預期將增加投入於業務發展、研發、市場推廣及商業化活動的投資及開支，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財務表現出現波動。鑒於艱難的外部環境及本公司進入戰略轉型期，建議旨在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較現行市價具有吸引力的溢價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變現並獲取現金，毋須承受任何缺少流動性帶來的折讓或市場不確定性。

註銷價較不受干擾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04港元及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75港元分別溢價約33.90%及47.47%。註銷價亦相當於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每個交易日的最高每股收市價，較緊接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於2023年10月4日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每股約8.91港元及於2023年12月15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每股約14.86港元分別溢價約111.00%及26.51%。考慮到恒生醫療保健指數已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下跌29.9%，顯示市場表現長期疲弱，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變現，以便將接納計劃所得現金用作其他用途。

流通量偏低時退出投資的機會

在很長一段時間內，股份流通量一直處於低水平。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的24個月內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每日2.54百萬股股份，僅佔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41%。股份交易流通量低可能導致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本公司股價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

建議對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裨益：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再提供有意義的融資渠道

雖然本公司努力提升投資者信心及市場價值，包括自2022年3月以來的場內回購及於2023年初提出的780百萬港元股份回購要約，本公司股份買賣的低流通量及股價表現相對不如預期仍然持續。本公司目前的上市地位不再為其長期增長提供充足資金來源，且本公司為未來發展及增長在股權資本市場上集資的能力亦受限制。

實施計劃後，本公司預期將大幅減少維持上市地位所需的行政及管理資源，而要約人將在本集團管理中聚焦集團戰略方向與業務營運。

股份表現欠佳影響本公司業務營運

在很長一段時期內，因香港股票市場整體走勢等因素，本公司的股價表現並不令人滿意。作為在中國擁有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綜合平台的領先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相信其市場價值為重要的商業因素。要約人認為，低迷的股價並未完全反映本公司在製藥行業的長處及優勢，可能損害其業務重心及僱員士氣。本公司相信實施計劃後將有助要約人及本公司在免受股價波動干擾的情況下專注解決其核心業務及營運的重大問題。

本公司尋求實施長期策略，可能在短期內對市場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作為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一直密切關注其股價表現，因而在本公司實施可能對本公司短期表現及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長期策略時受限制。例如，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收購新在研候選藥物的特許權，並加大對開發具有同類首創／同類最佳潛力產品的投資，該等事項可能不會在短期內帶來即時回報。要約人相信，成功實施建議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彈性，可作為私營企業實施其業務策略或在現行競爭劇烈的環境下探索商機，毋須遵守作為上市公司的行政義務以及專注於短期市場反應及股價波動。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1年3月3日以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商業化上市產品組合以及在其重點治療領域(包括腫瘤及重症感染)具有潛力在研產品。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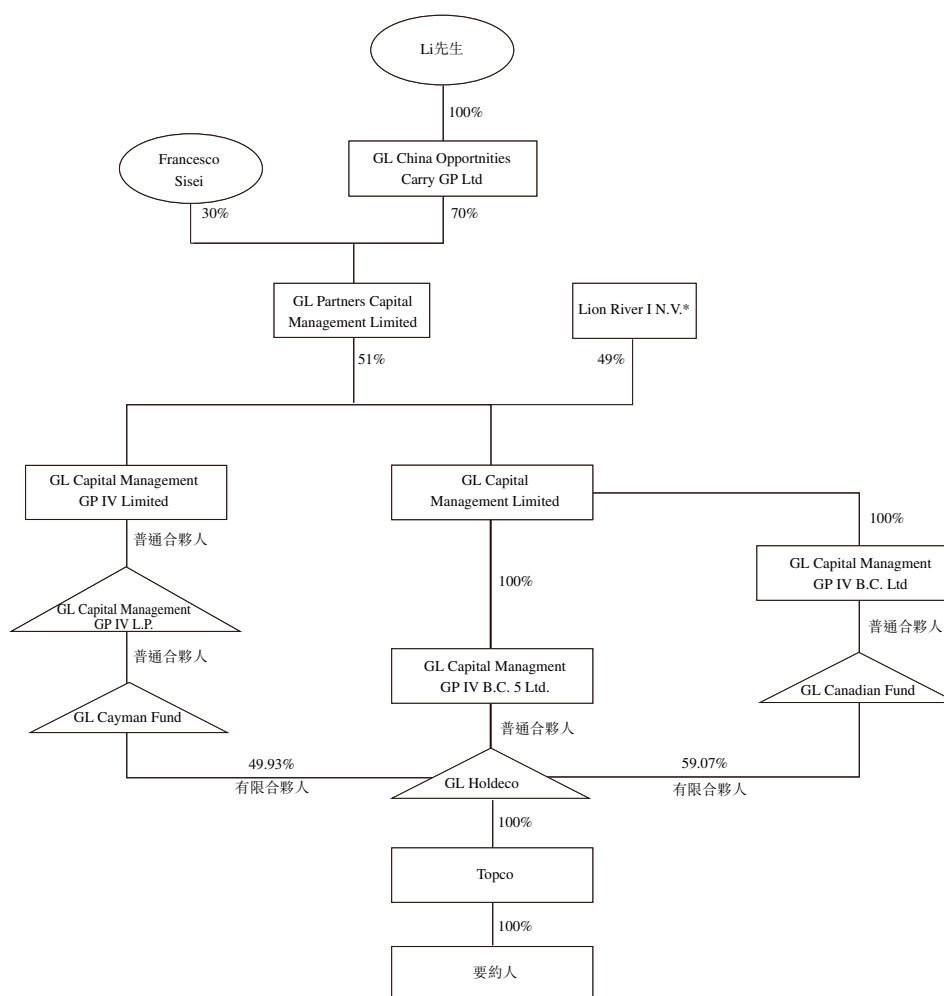
要約人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乃為實施建議成立。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由Topco全資擁有，而Topco則由GL Holdco全資擁有。GL Holdco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B.C. 5 Ltd.，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B.C. 5 Ltd.由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分別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Lion River I N.V.擁有51%及49%權益。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控制70%及由Francesco Sisci先生控制30%股權。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由Li先生全資擁有。GL Holdco的有限合夥人為GL Cayman Fund(40.93%)及GL Canadian Fund (59.07%)。

GL Cayman Fund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GL Cayman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L.P.，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Limited，而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Limited則分別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Lion River I N.V.擁有51%及49%權益。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控制70%及由Francesco Sisci先生控制30%股權。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由Li先生全資擁有。

GL Canadian Fund為一間根據加拿大亞伯達省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GL Canadian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B.C. Ltd.，而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B.C. Ltd.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分別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Lion River I N.V.擁有51%及49%權益。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控制70%及由Francesco Sisei先生控制30%股權。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td由Li先生全資擁有。

GL Capital為專注於在中國醫療行業的收購及增長機會的投資機構。截至2023年12月31日，GL Capital透過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基金在公眾及私募股權的在管資產合共超過34億美元資產。GL Capital致力成為頂尖醫療公司的首選合作夥伴，為其投資者產生更高回報，對中國醫療行業的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下表呈列要約人於公告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Lion River I N.V.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全資擁有，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為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建議完成及存續股份根據存續協議轉讓後，並假設目標購股權概無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及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於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Topco將持有242,740,870股已發行股份，並由GL Holdco、GL Trade、GL Glee、Convergence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分別持有13.86%、54.92%、25.45%、4.94%及0.82%。

於公告日期後，GL Holdco可能向一名或多名共同投資者(並非現有股東)發行額外有限合夥權益，換取有關共同投資者的認購款項，總額不超過建議下要約人付款責任的49%。為免生疑問，有關發行後，GL Holdco的普通合夥人將繼續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V B.C. 5 Ltd.，其繼續由Li先生最終控制。

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GL Trade為在加拿大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GL Trade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1 Ltd.，該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由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分別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Lion River I N.V.擁有51%及49%權益。Lion River I N.V.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全資擁有。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為一間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imited控制70%及由Francesco Sisci先生控制30%股權。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i先生全資擁有。

GL Glee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全資擁有。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而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分別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Lion River I N.V.擁有51%及49%權益。Lion River I N.V.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全資擁有。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為一間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imited控制70%及由Francesco Sisci先生控制30%股權。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i先生全資擁有。

趙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Convergence由北京諾盛衡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北京諾盛衡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其普通合夥人炬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持有0.000003957%的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舟山康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99.99996043%的權益。趙先生持有炬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32.44%的股權和舟山康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0.96%的合夥權益。趙先生按照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Convergence所持有的股份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趙先生持有的股份將組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潘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潘女士因其參與建議相關的磋商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潘女士持有的股份將組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為本公司所委任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專業受託人機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因存續安排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2,001,113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3,509,35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購股權受託人為本公司所委任以管理購股權激勵計劃的專業受託人機構。購股權受託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各自由Maples Trustee全資擁有，各自均作為賽生信託的受託人獨立行事，並按賽生信託的條款持有股份。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購股權受託人亦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購股權受託人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且計劃股份的任何股份證書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後立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有關股份買賣的最後日期以及計劃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將予生效當日的確切日期。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而計劃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更多詳情。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除非就以下各項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建議期間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可在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i)公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導致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義務並作出要約。

海外股東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建議以及向並非居於香港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及實施購股權要約可能受限於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在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稅務及監管要求。

希望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信納其已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獲得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應繳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

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中金公司)作出陳述和保證，說明該等法律及監管要求均已獲遵守。倘閣下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或者僅在遵守若干條件或要求後方可進行，且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該等條件或要求過分繁苛或累贅(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其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計劃文件。就此，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僅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過分累贅時，方會授予該豁免。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會關注計劃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是否均已向該等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供。

稅務意見

倘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建議或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以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因接納或拒絕建議或購股權要約而導致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與其自身相關的責任(如適用)除外)。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並未持有任何股份，而存續股東持有合共209,084,863股存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1%。存續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並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要約人及各存續股東不得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趙先生及Convergence合共持有12,479,690股股份，佔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Convergence持有的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趙先生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潘女士持有45,667股份，佔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潘女士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5,510,463股股份，其中3,509,350股股份將用於滿足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股份獎勵，其餘2,001,113股股份將用於滿足股份獎勵的未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3,509,35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購股權受託人持有16,611,000股股份，將於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轉讓予持有人。購股權受託人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i) 趙先生及Convergence、(ii)潘女士、(iii)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iv)購股權受託人各自均不得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而在釐定「建議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的規定(按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是否已達成時，彼等各自的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票數。

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其遵守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有關以下特別決議案投票：(i)批准由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數相當於因計劃而被註銷的計劃股份股數，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則彼等所持股份將投票贊成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i)批准由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數相當於因計劃而被註銷的計劃股份股數，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趙先生、潘女士及購股權受託人)將不會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計劃成本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且計劃不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因此發生的全部費用均由要約人承擔。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就建議委任中金公司為其財務顧問。

由於Li先生最終控制要約人、Vasella博士為GL Capital提名的董事，而Lin女士目前為GL Capital私募股權投資部門的合夥人，Li先生、Vasella博士及Lin女士各自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此外，趙先生及潘女士各自為不可撤回承諾的訂約方，而王女士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GL Cayman Fund的有限合夥人)提名的董事。因此，趙先生、潘女士、Li先生、Vasella博士、Lin女士及王女士各自於建議中有重大權益，因而需在董事會上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任何表決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認為，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謹此提醒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作出決策前務請認真閱讀計劃文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的函件。

於公告日期：

- (a)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b)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c)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d)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曾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除存續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曾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或接納或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f) 除根據計劃就每股計劃股份應付的註銷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有關計劃股份的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g) 除存續安排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就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訂有可能對建議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h) 除存續安排外，概無要約人身為該等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建議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i) 除存續安排及不可撤回承諾外，(i)任何股東及；(ii) (x)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y)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j) 除存續安排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計劃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k) 除中金公司以非酌情基準代表其客戶進行的股份交易外，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截至公告日期止(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和最高法院條例所規定之解釋備忘錄；(iv)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及(vi)法院會議通告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最高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於法院會議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提供任何相關的委任表格)前認真閱讀包含該等披露的計劃文件。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人及本公司任何一方5%或以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的股東)，須披露其於要約期內進行的收購守則規則22所述的關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謹慎用語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以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目前預期為基準，且自然受限於不確定性及情況變化。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建議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的陳述、建議的預期時間及範圍，以及本公告內除歷史事實以外的全部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含「有意」、「預計」、「預期」、「目標」、「估計」、「預想」及類似含意的詞語。由於前瞻性陳述與將於未來出現事項相關且依賴將於未來發生的情況，所以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有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結果及發展有重大分別。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達成建議的條件，以及額外的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或影響要約人及／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或投資的其他國家的一般、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及全球的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外國法律、法規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動，以及資產估值的地區性或整體變動。其他未知或不可預知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大為不同。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警示聲明的明確限制。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截至公告日期作出。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儘快知會股東任何最新重要資料。

短暫停牌及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24年3月19日上午九時零七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復牌，於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公告日期」 指 2024年3月28日，即本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要約人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18.8港元的註銷價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就建議委任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是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0)
「條件」	指	本公告「建議條件」一節所載列的實施建議的條件
「Convergence」	指	Conver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Convergence 存續協議」	指	要約人、Topco與Convergence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的存續協議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指示將召開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會議或該會議的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是否修訂)進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並非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東
「Vasella博士」	指	非執行董事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GL Canadian Fund」	指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V (Canada) L.P.，一個根據加拿大亞伯達省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GL Capital」	指	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任何聯屬基金
「GL Cayman Fund」	指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V L.P.，一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
「GL China」	指	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Limited Partnership，一個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
「GL Glee」	指	GL Gle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L Holdco」	指	GL Torch Investment IV L.P.，一個根據加拿大亞伯達省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GL存續協議」	指	要約人、Topco與GL存續股東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的存續協議
「GL存續股東」	指	GL Trade及GL Glee
「GL Trade」	指	GL Trade Investment L.P.，一個在加拿大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生醫療保健指數」	指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繼任公司或組織刊發的恒生醫療保健指數

「恒生指數」	指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繼任公司或組織刊發的恒生指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要約人、趙先生及潘女士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3月18日，即本公司於2024年3月19日為等待刊發本公告停牌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指	2024年10月31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的日期，並且在所有情況下該日期獲執行人員允許
「Maples Trustee」	指	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所委任的賽生信託原受託人
「Li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Li Zhenfu先生

「趙先生」	指	執行董事趙宏先生
「Lin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
「潘女士」	指	執行董事潘蓉容女士
「王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王海霞女士
「要約人」	指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GL Glee、GL Trade、趙先生、Convergence、潘女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購股權受託人
「購股權持有人」	指	目標股份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於公告日期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37,023,842股股份(全部均已歸屬)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就註銷目標股份購股權作出的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受託人」	指	SciClone Option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以承授人的利益持有股份
「購股權受託人所持股份」	指	購股權受託人持有的16,611,000股現有股份，將於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轉讓予持有人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21年1月22日經由股東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於公告日期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34,008,170股股份(8,446,020份已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2021年1月22日經由股東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於公告日期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3,509,350股股份(均未歸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根據本公告及將於計劃文件所載的條款並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要約人透過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於計劃項下享有的權益將予公佈的適當的記錄日期
「有關當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存續協議」	指	受託人存續協議、Convergence存續協議及GL存續協議
「存續安排」	指	要約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Convergence各自根據受託人存續協議及Convergence存續協議(倘適用)訂立的協議
「存續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以及GL存續股東及Convergence持有的股份，合共為209,084,863股股份(佔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1%)
「存續股東」	指	GL存續股東、Convergence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SCLN ESOP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承授人的利益持有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存續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2,001,113股現有股份，用於滿足未來股份獎勵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3,509,350股現有股份，用於滿足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一項協議安排，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維持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股本的金額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向全體股東發出的綜合計劃文件，(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上文本公告「寄發計劃文件」一節中所述的額外資料
「計劃股份」	指	股東持有的股份，惟不包括存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於記錄日期的登記持有人
「賽生信託」	指	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契據方式成立的僱員股份信託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以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20,412,842股新股份的20,412,842份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34,008,170股新股份的所有34,008,170份購股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co」	指	Silver Pegasus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Maples Trustee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賽生信託及委任Maples Trustee為原受託人
「受託人存續協議」	指	要約人、Topco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的存續協議
「不受干擾日期」	指	2024年3月15日，為2024年3月18日(股份於當日出現不尋常交易量及價格變動)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不受干擾期間」	指	緊接不受干擾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ilver Pegasu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LI Zhenfu

代表董事會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趙宏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Li Zhenfu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不包括Li Zhenfu先生)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宏先生及潘蓉容女士；非執行董事Li Zhenfu先生、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及王海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恩博士、Chen Ping博士、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